

# 江门市江海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文件

江海发改统计〔2017〕39号

---

## 转发市统计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统计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江统发字〔2017〕64号）转发给你们，请做好此次考试的宣传工作。

江门市江海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17年7月24日

#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 考试工作的通知

江统发字〔2017〕64 号

各市、区统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蓬江、江海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关于 2017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粤统字〔2017〕14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市 2017 年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地点和科目

2017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和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考试日期定为 10 月 22 日，考点统一设在广州。具体考试时间、科目安排如下：

#### （一）统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时间及科目：

上午 9:00—11:30 统计学和统计法基础知识

下午 14:00—16:30 统计专业知识和实务

#### （二）统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时间及科目：

上午 9:00—11:30 统计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

下午 14:00—16:30 统计工作实务

#### （三）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考试时间及科目：

上午 09:00—12:00 高级统计实务与案例分析

（注：初、中级资格考试采取闭卷笔答方式，高级考试采取开卷笔答方式）

## 二、报名条件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统计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热爱统计业务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统计行业操守，并具备以下条件者，均可申请参加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一）凡初中毕业工作满十年；高中毕业以上学历的在岗统计工作人员均可报考初级。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岗统计工作人员均可报考中级：

1. 初中毕业工作满二十年，专业工作满十五年，任初级职务满四年；

2. 高中或中专毕业，专业工作满十五年，任初级职务满四年；

3. 大学专科毕业，专业工作满六年；

4. 大学本科毕业，专业工作满四年；

5. 研究生班结业或获得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工作满两年；

6. 获得硕士学位，专业工作满一年。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岗统计工作人员均可报考高级：

1. 获得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下同）博士学位后，担任统计师专业职务满2年；

2. 获得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硕士学位，担任统计师专业职务后，或者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统计师、会计师、审计师或

者经济师资格（以下简称中级资格）后，从事统计专业工作满3年；

3. 获得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本科学历或者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资格后，从事统计专业工作满4年；

4. 获得非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上述学历、学位，取得中级资格后，其从事统计专业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1年。

### 三、报考流程

#### （一）网上报名

各市、区报考人员可登陆“广东省统计考试网”

(<http://182.92.48.3/gdtjks>) 进行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为7月24日9:00至8月6日18:00, 报名流程如下:

1. 用户注册。首次登陆报名网站的考生请按网站要求进行注册。为便于考生找回用户名、密码，修改注册信息，限制代报名等行为，网上报名平台增加了手机绑定功能，用户注册或登录过程中检查考生提交的手机号码在注册库中是否唯一，如果唯一则可以绑定该手机。绑定手机后，考生可以使用手机号码登录系统。接收系统向绑定手机发送验证码进行身份验证，通过验证后，考生可以查看用户名、重置密码和修改注册信息。

2. 电子照片上传。考生上传的电子照片务必真实，该照片除存档外，还将用于制作准考证和证书，一经上传不得修改。考试合格后，考生无需再次提交纸质照片。

考生在注册上传照片前，请先在报名网站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软件并对照片进行处理，然后将审核通过（转换后）的照片上传。照片要求：本人近半年来免冠大一寸正面证件照片，

红、蓝或白色背景，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像素大于 300\*215），转换后的照片小于 15K。

3. 信息填报。考生登录报名系统，认真阅读考试文件、《考生报考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 1），并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凡因个人填写信息不准确、不真实，造成审核不合格的，责任自负。

4. 报名信息确认。按照规定，在未确认报名信息前，考生可自行修改个人信息；报名信息确认后，考生不得进行信息修改。

5. 报名表打印。考生完成照片上传、信息填报和报名信息确认后，请下载并打印《2017 年统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申报表》或《2017 年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考试申报表》。

## （二）现场审核确认

已进行网上报名的考生请携带资格审核材料（详见附件 3）于 7 月 31 日至 8 月 10 日工作时间到江门市统计局（统考办）（地址：江门市胜利路 121 号 310 室统计法规与制度科）进行现场审核确认。报名资格所要求的从事统计工作的年限计算到 2017 年 12 月底。

## （三）缴纳报考费用

通过审核确认的考生持统考办开具的缴费通知单自行到银行缴纳报名考试费。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7〕3466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省统计局收取专业技术资

格评审费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2277号）规定，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初级130元/人（含上缴全国统计考办考务费30元/人），中级126元/元（含上缴全国统计考办考务费26元/人），高级100元/人。

#### （四）网上打印准考证

缴费成功后，考生请于2017年10月9日9:00至10月21日18:00期间，登陆“广东省统计考试网”

（<http://182.92.48.3/gdtjks>）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 四、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

2017年度统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考试继续使用2010年度的考试大纲。2017年高级统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继续使用2012年度的考试大纲。考试大纲均已公布在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统计服务”栏目内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供考生浏览查询，该专栏网址域名为：

<http://www.stats.gov.cn/tjfw/tjzyjszgks/>。

2017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内容不变，延续使用2016年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为了帮助考生更有效地做好考前复习工作，国家统计局教育中心编写了《学习指导与习题》，作为考试用书的配套复习资料。这套《学习指导与习题》是根据考试大纲对各知识层次的不同要求，针对考生在复习中的重点和难点进行指导，以便帮助考生更好的理解教材中有关内容，按大纲要求编写了与考试题型一致的练习题。考生在报名的同时可自行在国家统计局教育中心委托的网站（京东林森文翰图书专营店）订购考试用书。订购网址：

<http://mall.jd.com/index-65108.html>。联系人：化霜，联系电话：010-65009348、13501149786。

### 五、工作要求

各市、区要尽早开展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各有关工作，要认真执行人事部《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办发〔2001〕71号)的要求，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管理手册》的各项内容，扎实细致地做好各阶段的考务工作，特别是要认真做好报考人员的宣传发动工作。

各市、区统计局要在组织考试各环节工作的报名、培训、参加考试等方面，热情为报考人员提供服务和方便。考试成绩查询在考试结束两个月后，考生可登陆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fw/tjzyjszgks/>)“统计服务”栏目内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供考生浏览查询及合格标准。

江门市统计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7月10日

## 附件 1

### 考生报考承诺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 2017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已阅读关于 2017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在报考和资格审核过程中我将自觉遵守资格考试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1. 报名时所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证明和信息,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2. 知晓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程序及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填报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本人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未按规定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的处理;

3. 保证持真实、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军人证,以及准考证参加考试;

4. 考试过程中,服从考试管理部门和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遵守考场秩序和考场规则;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自愿服从处理决定,接受处理;

5. 本人已周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相关规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认同并遵守雷同试卷认定和处理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考生签名:

日期:

附件 2

统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报考  
 \_\_\_\_\_考试，从事统计专业工作共\_\_\_\_\_年，工作简历  
 如下：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从事何种专业工作
<p>本人知晓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程序及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如本人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未按规定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的处理。</p> <p>考生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 月 日</p>		<p>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p> <p>(单位盖章)</p> <p>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 月 日</p>

## 附件 3

### 资格审核提交材料要求

1. 《2017 年统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申报表》或《2017 年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考试申报表》。

2. 《考生报考承诺书》。

3. 《统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4. 考生居民身份证或军人证（香港、澳门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应提交《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5. 学历（学位）证书，必要时需出具教育行政部门的学历认证报告。

6. 已取得的资格证书。

材料 1、2、3 请考生从报名网站上自行下载并用 A4 纸打印（各一份），材料 1、3 须经单位审核盖章。

材料 4、5、6 请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原件审核后交还本人。